

信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6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8 |
| 5. 开标 | 18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19 |
| 8. 纪律和监督 | 20 |
| 9. 质疑和投诉 | 22 |
| 10. 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9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 三、授权委托书 | 42 |
| 四、分项报价表 | 43 |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44 |
| 六、技术方案 | 45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6 |
| 八、其他材料 | 49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6
-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08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信财公开招标-2025-126-1 | 信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 1080000 | 1080000 |

5.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全自动成分分离，2台。
-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具体供货时间通知，在3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质保期：5年。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供货完毕止。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796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

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联 系 人：乐俊锋

电 话：1861376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 1 幢 16 层 1603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楚潇杰

电 话：18737693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联系人：乐俊锋 电话：186137610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 1 幢 16 层 1603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信阳市 |
| 1.1.6 |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08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包括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具体供货时间通知，在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3.4 | 质保期 | 5 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 | |
|--|---|
| |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其他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p> |
|--|---|

| | | |
|---------|------------------------|---|
| | | 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5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1.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补遗书等 |
| 2. 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 3.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 3. 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3. 4. 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 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 8. 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 3. 8. 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4. 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 |
|---------------|--|---|
| |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7960.00元；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人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特别提示 |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逐页加盖红色公章及完整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6 包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 1. 3. 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1.1.6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本项目适用）

| 内容 | 设备制造商 大型企业 | 设备制造商 中型企业 | 设备制造商 小型企业 | 设备制造商 微型企业 |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15%） | 投标报价×（1-15%）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的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拟投入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材料。

3.6.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申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 |

| | | | |
|--------------|--------------------|----------------------|---|
| | | |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综合部分：13 分 |
| 2.2.2 (1) | 商务 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 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 (2) | 技术 部分 (57 分) | 技术指标及技术 要求 (47 分) | 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47 分； 投标产品为负偏离的每有一加★项扣 5 分，一般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差、无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

| | | |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运输、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1)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时间计划安排，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有时间计划安排，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时间计划安排不够明确，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 企业业绩 (8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2.2 (3) | 综合 部分 (13分) | 服务承诺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具体的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 综合评价 (2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得 1 分，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0.5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中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1 货物名称:

1. 2 型号规格:

1. 3 技术参数:

1. 4 数量 (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6. 转包或分包

6.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 1 交货期:

7. 2 交货方式:

7. 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双方自行约定。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

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 | 规格型号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数量(台) | 备注 |
|----|------------|---|-----------|-------|----|
| 1 | 全自动血液成分分离机 | <p>1. 分离制备的血液制品的质量符合 GB 18469—2012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能够对制备完成的所有血液及血液成分自动进行称量和计算，容量单位应该同时可以用重量 (g) 或容量 (ml) 表示。</p> <p>★2. 设备要求：单头设备，一台设备一次只能制备一袋血。400ml 全血中分离红细胞和血浆，每袋血分离制备时间≤60 秒；瓣塞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需提供 5 家以上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客户盖章的使用情况证明材料）</p> <p>3. 每台设备≥6 个多功能热合头，且每个多功能热合头均具备探测空气、探测红细胞、夹闭管路和自动热合管路的四种功能。（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所投设备的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宣传彩页中的信息需能体现所投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对于热合头个数及功能的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p> <p>★4. 为方便装取管路，每个热合头开口均为弧形，提高操作效率；热合头开口方向可 360 度旋转，可以手工拆卸，维护保养方便。（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设备动力系统为电机驱动，具有自动瓣塞功能：适用于所有品牌和规格的血袋。根据不同品牌血袋规格可提供≥3 个不同规格的血袋瓣塞器，降低溶血率及红细胞损失量，提高劳动效率；保养液、母袋瓣塞器均具有行业先进的铜质卡扣设计，便于更换和保养和维护。瓣塞器拥有国家级专利并可提供相应的资料（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专利证书）</p> <p>★6. 能根据所设定的程序自动调节血液流速，制备每袋全血时，界面传感器≥16 个，上下挤压板上界面传感器非均匀分布且上多下少。具备双精度界面探测器，新增高分辨探测模式。（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进行探测器分布标注）</p> <p>7. 分离挤压方式：母袋挤压板采用多段式分离挤压，挤压板≥3 块，挤压板配有硅胶软垫且有中隔板装置，有利于白膜法制备浓缩血小板时的白膜提取和控制红细胞的损失。内置步进电机驱动挤压板设计，静音挤压。挤压板技术拥有国家级专利。（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专利证书）</p> <p>★8. 血袋挂取时，门可自动关闭及 90° 外旋打开，避免挂袋时晃动干扰离心界面，方便操作。（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保养液添加方式为自然重力和机械挤压双重方式，有独立、楔形 45° 保养液挤压板且保养液垫板为硅胶软板设计，能保</p> | 540000.00 | 2 | |

| 序号 | 产品 | 规格型号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p>证保养液快速添加。（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0. 设备侧面具有血浆自动称重装置，且具备以下功能： a 有独立的血浆秤套件，含夹板，不是只有挂针（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备照片、原厂操作手册和彩页）， b 具备自动排除血浆袋空气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 为防止误操作及设备稳定性，操作界面为彩色机械按键而非触屏。（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2. 所有血液分离制备数据（包括：献血员编号、制备时间日期、制备程序、制备状态、所有制备成分的量、操作人员、血袋批号等）通过网络自动汇总到全中文的血液成分制备综合管理软件平台上，该软件平台能够与血站现有“穿越血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血液成分制备数据的统一管理；设备配备扫描设备，用于血袋信息的录入，具有联袋献血码核对功能，确保母袋与子袋的一致性；血袋联袋数目能自动识别，同一献血码扫描多次，可识别并拒绝下一步操作。</p> <p>13. 具有血液母袋、血浆袋及其它成分血的自动称重功能，监控各成分量的变化，并对所分离的成分进行称重并自动记录数据。具备血浆袋、红细胞袋内的空气排除功能。</p> <p>14. 设备母袋门板为全透明材质，方便挂袋后扫码操作及观察分离过程。</p> <p>15. 可实现自动血浆回流定量；不同计量单位自动换算(g/ml)（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6. 根据科室布局和耗电需求，设备运行功率≤300w. 设备尺寸宽*深*高≤60*55*55cm，重量≤45kg（需同时提供原厂操作手册的相关内容和设备背签实拍照片中作为证明材料）</p> | | | |

注：

(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剩余为非重要参数，重要参数及非重要参数投标时如有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3) 技术证明材料仅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产品技术专利证书。

(4) 如中标后交货验收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与中标产品及其说明书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其他要求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5年整机质保服务**；
2. 免费上门安装和调试设备，并对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或者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免费安装和培训该设备的操作软件。设备应兼容我中心国产终端，确无法适配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技术手段（如可用计算机，数据采集方案等），并负责完成制备数据与血站管理软件及成分制备一体化平台联网和数据传输，免费进行软硬件升级。
5. 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 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提供 7×24h 售后服务；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响应；
7.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同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是否符合小微 企业政策 | |
| 备注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包段名称：

包段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差) | 备注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 | $Y < 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